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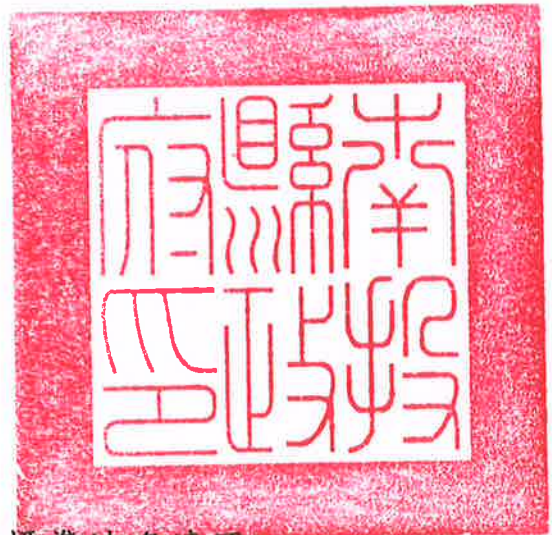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治字第11501688301號

附件：新增街道地名清冊（紙本）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行政區域(含行政編組)標準地名清冊。

依據：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之標準地名清冊如附件。內容包括地名之類別、編號、名稱、譯寫、所屬鄉（鎮、市）及村（里）。本案另登載於本府民政處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antou.gov.tw/big5/index.asp?dptid=376480000AU100000>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。

南投縣行政區域（含行政編組）標準地名

類別	地名編號	地名	譯寫	所屬直轄 市、縣(市)	所屬鄉 (鎮、市、 區)	所屬村 (里)	是否為 標準地名	公告日期	公告文號	備註
行政區域(含行政編組)	1000812A0009	久美村	Jiumei Village	南投縣	信義鄉	久美村	是	115.08.05	府民治字第 11501688301 號	原名 「望美 村」， 恢復原 地名， 更名為 「久美 村」